

测绘业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20260490

业务申请单号: 6404E9ECEC

珠海市公安局 (简称甲方) 委托珠海市测绘院 (简称乙方), 对位于 情侣北路 371 号 的情侣北路 371 号办公用房 项目进行 地籍测绘, 不动产登记测量 (含权属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就测绘内容、工作量及单价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测绘内容、工作量及费用预算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折扣系数	金额 (元)
1	修改地籍测绘、不动产测量报告	组天	1	3195.32	0.6	1917.19
金额合计: 壹仟玖佰壹拾柒元壹角捌分				¥: 1917.19		
备注: 经双方协商一致, 修改地籍测绘、不动产测量报告计零星测量 1 组天计收。						

二、甲方义务

- 甲方已阅读理解和同意接受《珠海市土地管理和城市规划实施及监督测绘业务申请表》备注栏中事项。
- 甲方委托测量的场地应符合市职能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测绘条件要求, 协助乙方人员顺利进场作业, 并给予基本安全保障。
- 测绘工作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金额一次性支付测绘费用。

三、乙方义务

-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队伍进场, 按国家有关测量规范和乙方有关技术规定进行作业。
- 乙方按时提供测绘成果, 并保证测绘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及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测绘。
- 测量工作完成后, 乙方应及时出具测量成果报告, 并配合甲方将相关成果报告提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同时确保测绘成果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乙方应当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作业期间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意外或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所有测绘成果, 乙方有保密义务, 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否则, 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四、争议解决

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到珠海国际仲裁院提请仲裁。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特此合约，共同遵守。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甲方) 珠海市公安局

委托人签名:



电 话: 13702812442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7日

测量单位(乙方) 珠海市测绘院

代表人签名: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珠海唐家支行

账 号: 2002021719100156440

电 话: 3310116

地 址: 珠海市吉大白莲路12号

